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志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312號、113年度偵字第1472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龔志浩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毀。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龔志浩（綽號水果、金光）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轉讓，竟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3日11時許，在屏東縣九如鄉東寧橋附近，無償轉讓少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友人劉信德施用。嗣經警於同年月5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龔志浩位在屏東縣○○鄉○○街00號之1之居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龔志浩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一卷第13-14頁，本院卷第69-73、144、1

60頁），核與證人劉信德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警二卷第5-14頁，偵一卷第10-11頁），並有附表二所示之證據資料及其出處可佐，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又被告於轉讓毒品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後續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累犯加重之說明

1.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10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10年1月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16頁），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要件。而公訴人持上開前案紀錄表說明被告於前案執行後，本應戒慎警惕，於本案竟再犯犯罪型態、罪質及社會危害程度更甚之轉讓毒品罪，可徵其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生警惕，足見具有特別惡性，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自制力及守法意識顯然薄弱。本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過苛之情，爰依前開規定加重其刑。

2.至公訴人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有所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後，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三)刑之減輕：被告就本案轉讓第一級毒品犯行之全部犯罪事實，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為肯定之供述而自白其犯行，已如上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01 (四)本案無供述查獲上手減刑規定之適用：

02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供出毒品來
03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與
04 「本案」毒品來源有關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資料，使調查或偵
05 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
06 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始足該當，倘僅具開始或移送偵
07 查之有嫌疑而已，即與本條項所指之「查獲」不侔。又所謂
08 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雖不以達有罪認定之已無合理懷
09 疑存在之程度為必要，必也至少已臻至起訴門檻之證據明確
10 且有充分之說服力，方得獲邀上開減免其刑之寬典，同時亦
11 可避免因此一損人利己之誘因而無端嫁禍第三人（最高法院
12 102年度台上字第3494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2.經查，被告固陳稱其毒品來源為「趙榮財」等語，惟屏東地
14 檢署檢察官依被告之供述，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
15 追查「趙榮財」涉嫌販賣毒品一案，現已移送屏東地檢署偵
16 辦等情，有屏東縣○○○○○里○○○000○0○00○○○○
17 ○○○○○○○○○○○○○000○0○0○里○○○○○0000000000
18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1-66頁），另經
19 本院詢問屏東地檢署偵查進度，回覆稱：該案尚在偵查中等
20 語（見本院卷第139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是依上揭說
21 明，被告供出之毒品來源僅具移送偵查之嫌疑而已，與毒品
22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指之「查獲」不合，自無從依
23 該條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防制毒品危害
25 之禁令，恣意轉讓第一級毒品予友人劉信德，不僅危害他人
26 身心健康，更增加毒品在社會流通之危險性，助長毒品泛
27 濫，亦對社會秩序、國人身心健康造成具體危害，應予非
28 難；又被告前有多次毒品前科（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
29 價），有其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第15-38頁），素行
30 非佳；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犯罪
31 手段乃無償轉讓，惡性顯然不若專以販賣毒品維生之販毒集

團重，轉讓對象僅有證人劉信德一人、毒品種類為成癮性高之海洛因、轉讓數量非多等節，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61頁）、確有提供上手供追查，具有積極配合防制毒品氾濫之作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三、沒收

(一)違禁物：

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海洛因1包，經送鑑定後檢驗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5月16日調科壹字第11423911620號鑑定書可佐（見偵一卷第26-27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送鑑耗損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附此說明。

(二)犯罪所用之物：

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手機1支，係供被告聯絡證人劉信德以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至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至6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施用海洛因所用，業據其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144頁），且依現存卷證，並無證據證明該等扣案物與本案有關，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嘉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謝伊婕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06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7 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表一：

09	編號	扣押物品/數量	備註
	1	海洛因1包	1.鑑定結果： 送驗碎塊狀檢品1包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淨重2.70公克（驗餘淨重2.66公克，空包裝重0.42公克），純度68.32%，純質淨重1.84公克。 2.出處：偵一卷第27頁
	2	注射針筒10支	出處：偵一卷第28頁
	3	葡萄糖1包	出處：偵一卷第28頁
	4	藥鏟1支	出處：偵一卷第28頁
	5	夾子1支	出處：偵一卷第28頁
	6	毒品殘渣袋1個	出處：偵一卷第28頁
	7	OPPO手機1支	1.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 2.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出處：偵一卷第28頁

附表二：

證據名稱	出處
(警一卷)里警偵0000000000卷一	
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770號搜索票	警一卷第15、17頁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113年11月5日6時8分搜索扣押筆錄(被告龔志浩/屏東縣○○鄉○○街00○○號)、扣押物品目錄表	警一卷第19-23頁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113年11月5日6時30分搜索扣押筆錄(被告龔志浩/屏東縣○○鄉○○街00○○號)、扣押物品目錄表	警一卷第27-31頁
(被告)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	警一卷第36頁
(被告)勘察採證同意書	警一卷第38頁
(被告)查獲毒品案件報告表	警一卷第39-40頁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偵查隊偵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尿液初步檢驗報告單)、尿液檢驗結果	警一卷第41-44頁
(海洛因3.1公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偵查隊偵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聯華生技毒品檢驗結果、照片	警一卷第45-47、59頁
(注射針頭)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偵查隊偵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聯華生技毒品檢驗結果、照片	警一卷第49-51、60頁
(被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	警一卷第53頁
蒐證照片	警一卷第55-58頁
(警二卷)里警偵0000000000卷二	
門號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	警二卷第21頁
證人劉信德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警二卷第23-27頁
(證人劉信德)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	警二卷第29頁
(證人劉信德)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657)	警二卷第31頁
(證人劉信德)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查獲涉嫌施毒品防制條例毒品初步檢驗報告書、聯華生技毒品	警二卷第33-35、37頁

01

檢驗結果照片	
(證人劉信德) 查獲毒品案件報告表	警二卷第39-40頁
(偵一卷) 113偵14312	
屏東縣○○○○○里○○○000○0○00○○○000000 0000號函	偵一卷第15頁
(被告) 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申請單編號: R113X02505; 報告日期: 113年12月12日)	偵一卷第16-17頁
(證人劉信德) 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申請單編號: R113X02506; 報告日期: 113年12月12日)	偵一卷第22-23頁
鑑定報告書	偵一卷第25頁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5月16日調科壹字第11423911620號鑑定書	偵一卷第26頁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保字第27號扣押物品清單、照片	偵一卷第27、31頁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保字第348號扣押物品清單、照片	偵一卷第28、29-30頁
(本院卷) 114訴275	
屏東地檢署114成保管470號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卷第57頁
屏東縣○○○○○里○○○000○0○00○○○○○○○ ○○○○○○○○○○000○0○0○里○○○○○000000000 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本院卷第61-66頁

02

卷別對照表

03

簡稱	卷宗名稱
警一卷	里警偵0000000000號卷一
警二卷	里警偵0000000000號卷二
警三卷	里警偵0000000000號卷
偵一卷	屏東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4312號卷
偵二卷	屏東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4312號卷(前科表)
偵三卷	屏東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4723號卷
本院卷	屏東地院114年度訴字第275號卷

